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台南市 安定區	里 鄰	號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	☐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請詳填於下：	
母			戶籍地	☐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請詳填於下：	
受 照 顧 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 家 庭 類 別 (三 擇 一)	☐ 低收入戶		申請 人 是 否 就 業	父 ☐ 未就業 ☐ 就業 母 ☐ 未就業 ☐ 就業	
	☐ 中低收入戶				
	☐ 公告指定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申請 人 一 方 郵 局 帳 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印章(雙方申請人)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在監執行證明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章欄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